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均富會計師行就其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包含售股股東的詳情的列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7樓708–709室雷祖德律師事務所(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就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的調整報表；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涵件；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委任書。